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專簿登錄號碼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受理團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Table with fields: 經紀業名稱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經紀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負責人 (旺牛), 負責人手機 (0900-000000), 電子信箱 (newnew@newnwe.com), 證明郵寄地址 (免免縣免免市免免路 8888 號 88 樓), 代辦人, 發免(無則免填), 代辦連絡電話 (01-1111111#1(無則免填)).

*第一階段：審核通過將傳送電子通知函

*第二階段：證明開立後將紙本郵寄

申請事由 (擇一事由填寫, 該事由各欄位皆為必填)
-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 經紀業登記地址: 牛牛市牛牛區牛牛街 9999 號 99 樓
 - 經紀業電話: 01-22222222 經紀業傳真: 裝設中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 加盟品牌: 免免不動產(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 牛牛加盟店 加盟店(無則免填)
- 補足營業保證金, 原因:
 - [] 新增營業處所, 處所總數 _____ 處 (計算方式: 總部+旗下所有保證金尚未退還之分處所+本次新增之處所=總額)
 - 分設處所名稱: _____ 分設處所統編: _____ (無則免填)
 - 分設處所地址: _____
 - 分設處所電話: _____ 分設處所傳真: _____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 加盟品牌: 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 _____ 加盟店(無則免填)
 - [] 新增經紀人之營業處所名稱: _____, 本次新增 _____ 人, 該處所所置經紀人總數 _____ 人
 - [] 因裁撤處所退還溢繳保證金後, 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3 條規定數額, 須補足之營業處所名稱: _____

附繳文件 (對應您的申請事由, 請依序檢附完整)
- ●首次繳存者:
 -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 全體經紀人名冊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函公文影本
 - 公司或商業之含有不動產經紀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
- ●新增分設處所者:
 -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 全體經紀人名冊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 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總公司備查公文影本
 - 分公司登記(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或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無獨立統一編號者免附)
 - 分設非常態處所: 含有註明委銷總金額的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分設常態處所者免附)
- ●增加經紀人者:
 - 全體經紀人名冊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 ●補足辦法第 3 條規定者:
 -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正本
 - 遺失繳存證明補發切結書及已刊登繳存證明遺失之全國版整張報紙(證明未遺失者免附)

應繳存金額 新臺幣： 貳拾伍萬 元整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 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事項
經紀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旺牛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

審查結果 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

不動產經紀業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註：

1、營業處所名稱欄及地址欄：

- A. 首次繳存者：請以該「**公司登記名稱**」及「**公司地址**」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分處所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2、處所型態欄：

- A. 首次繳存者：請填「**常態**」。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分設處所者，請務必註明「**常態**」或「**非常態**」。

3、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處所，請空白。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並註明「**新增**」或「**裁撤**」。

編號	營業處所名稱	所在地地址	聯絡電話	處所型態	備註
1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牛牛市牛牛區牛牛街 9999 號 99 樓	01-22222222	常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動產經紀業全體經紀人名冊

註：

- 1、請填寫所有任職於「本次申請」之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資料。(無須填寫營業員資料)
- 2、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1位「專任」之經紀人，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Index>)
- 3、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 A. 首次繳存者：任職營業處所名稱欄位請以「公司登記名稱」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或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 4、經紀人證書字號：請完整填寫。(含年度及國字，如：108 新北經字第 xxxxxx 號，注意非延長有效期限之公文字號)
- 5、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新增處所非新增經紀人，常態營業處所或銷售總金額超過6億之非常態處所須至少配置1位「專任」之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銷售總金額低於6億之非常態處所，請空白。
 - C. 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以原有經紀人名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並註明「新增」或「減少」。

編號	姓名	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經紀人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發免	牛牛不動產有限公司	110 免縣字第 99999 號	01-1111111#1	專任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北市經證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

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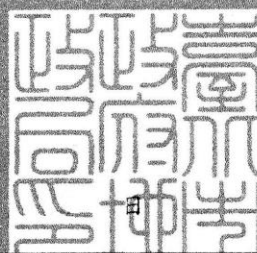
延長有效期限加註欄：



有效期限 核准日期及字號	核章	有效期限 核准日期及字號	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epartment of Land,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I.D.No :

The applicant has passed the Real Estate Broker examination, and is prove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al Estate Broking Management Act. A Real Estate Broker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4 years, and an extension remark may be added to this certificate upon expiry.

Commissioner

Date of Issuance :

Printing Serial No.(印製編號)：

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辨別是否是地政局/處發的公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方法1：

★發文單位

六都：會註明"地政局"

其他縣市：僅縣/市政府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負責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料1份

辨別是否是地政局/處發的公文

方法2：

★發文字號

地政局/處發的公文字號裡會有"地"字

例外：澎湖縣財政處→"府財行"字

主旨：臺端代理申請許可 (負責人：) 經營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一案，准予所請，請於6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公會後，始可營業，並依說明三、四向本局申請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受理 年 月 日 字第 號申請書辦理。
- 二、本申請案經本局許可後，應於6個月內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妥公司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本局將予廢止許可。
- 三、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一、申請書1式2份。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四、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五、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故請依規定期限檢具申請書及其應附文件向本局申請備查，本局不再另行通知；相關申請備查所需書、冊格式，業已刊載於本局網站（www.land.taipei.gov.tw），歡迎上網下載，隨文檢附本局宣導資料1份供參。
- 四、次依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以落實個

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經紀業應將訂定之計畫，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計畫修正時，亦同。經紀業應於申請開業備查時一併將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前揭個人資料相關安全維護計畫，請隨同備查文件一併檢附辦理申請。

五、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第29條規定：「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一、違反．．．第18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紀業經依前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故公司開始營業後，應將本函及相關證照等文件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六、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聯合會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連絡電話：02-23278255、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連絡電話：02-27660022。

七、副本抄送（含宣導資料1份）、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本市商業處。

正本：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辨別是否為公司登記機關發的公文

方法1-發文單位：

六都：會註明"市政府"或"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其他縣市：會註明"經濟部"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辨別是否為公司登記機關發的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設立登記表1份

方法2-發文字號：

六都：公文號裡會有"商"字或"經"字
其他縣市："經授中"字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准予登記（統一編號： ），隨案附告
貴公司不同意營業場所查詢，請務必詳閱說明三、四、五相關事
項，以保權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照號碼： ） 、公司所在地：
- 三、貴公司擬於 營業，不同意本府
「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查詢，本府業於 年 月 日
以府產業商字第 號函給予宣導在案。
- 四、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電
話：02-27208889/1999轉6737(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zonemap.taipei.gov.tw/>)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7(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
查詢系統網址：<http://163.29.37.131/>)。
- 五、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
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
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填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臺北市政府表格下載：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_download_count.htm&s_uid=011214&s_attach_serial=290)，查
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六、營業地點涉有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
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建築法裁罰6萬
至30萬元。
- 七、併案申請工商憑證部分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寄發工商憑
證IC卡工本費新台幣420元之繳費通知單，待貴單位逕行繳交後
始核發工商憑證IC卡，若有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02-412
統一編號：5

1166。

- 八、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期間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資料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網址: <https://ctp.tdcc.com.tw>)。
- 九、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十、檢附規費收據暨設立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十一、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 十二、經營業務及設立工廠等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電話：02-27208889/1999轉6956)。
- 十三、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惠請貴公司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 (<http://www.tcooc.taipei.gov.tw/>) 查詢。
- 十四、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除平時應預防之火災、豪雨、颱風等，仍需預防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應變計畫，於平時儲備糧食、飲用水、隨身包等防災用品，並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應員工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物)，以應災時緊急需求，降低災害損失，並快速重返營運，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權益。
- 十五、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十六、公司營業項目：E801010室內裝潢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H201010一般投資業、H202010創業投資業、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H702010建築經理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H703110老人住宅業、**H704031不動**

產仲介經紀業、H706011租賃住宅代管業、H706021租賃住宅包租業、I102010投資顧問業、I103060管理顧問業、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IZ12010人力派遣業、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JE01010租賃業、JZ99050仲介服務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七、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正本：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	--

公司預查編號			
※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人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定開業日期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資本明細 (若資本為3者，請加填第八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併購	3. 技術		元
		4. 合併新設		元
				元
八、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 權號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深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本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9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0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16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7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 請於頁尾勾選一項, 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 續 】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0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1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22	H706011	租賃住宅代管業
23	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
2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3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4	JE01010	租賃業
3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股東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份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或法人所在地)	
1	董事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